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催字第36號

聲 請 人 吳旻羲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如附表所示申報權利期間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表：111年度司催字第000036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期間
001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0年10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3個月
002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0年10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3個月
003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0年11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3個月
004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0年12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3個月
005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1年1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4個月
006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1年2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5個月
007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1年3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6個月
008	瑞牧食品股	合作金庫商業銀	111年4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7個月

(續上頁)

01

	份有限公司	行城東分行				
009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1年5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8個月
010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1年6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011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1年7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012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1年8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013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1年9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014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1年10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015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1年11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016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1年12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017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2年1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018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2年2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019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2年3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020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2年4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021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2年5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022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2年6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023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2年7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024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112年8月18日	24,900元	0000000	9個月

02

附記：

03

一、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04

05

二、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07

08

三、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